

（供学术交流使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精神药物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一般规定	8
第 1 条	8
第二章：调整范围与目的	10
第 2 条	10
第 3 条	10
第 4 条	10
第三章：生产	11
第 5 条	11
第 6 条	11
第 7 条	11
第四章：流通	11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11
第 8 条	11
第 9 条	11
第 10 条	11
第 11 条	12
第二部分：供应	12
第 12 条	12
第 13 条	12
第三部分：交付	12
第 14 条	12
第 15 条	13
第五章：出口与进口	13

第 16 条	13
第 17 条	13
第 18 条	14
第 19 条	14
第 20 条	14
第二部分：运输	14
第 21 条	14
第 22 条	14
第三部分：过境	15
第 23 条	15
第 24 条	15
第 25 条	16
第 26 条	16
第四部分：检查	16
第 27 条	16
第 28 条	16
第六章：标签与广告	16
第 29 条	16
第 30 条	17
第 31 条	17
第七章：年度需求与报告	17
第 32 条	17
第 33 条	17
第 34 条	17
第 35 条	18
第七章：精神药物的使用者与康复	18

第 36 条	18
第 37 条	18
第 38 条	18
第 39 条	19
第 40 条	19
第 41 条	19
第九章：前体监测	19
第 42 条	19
第 43 条	19
第 44 条	19
第十章：指导与监督	20
第一部分：指导	20
第 45 条	20
第 46 条	20
第 47 条	20
第 48 条	20
第 49 条	21
第二部分：监督	21
第 50 条	21
第 51 条	21
第 52 条	22
第十一章：销毁	22
第 53 条	22
第十二章：社会参与	23
第 55 条	23
第 56 条	23

第 57 条	24
第 58 条	24
第十四章：刑事规定	24
第 59 条	24
第 60 条	25
第 61 条	26
第 62 条	26
第 63 条	26
第 64 条	27
第 65 条	27
第 66 条	27
第 67 条	27
第 68 条	28
第 69 条	28
第 70 条	28
第 71 条	28
第 72 条	28
第十五章：过渡条款	29
第 73 条	29
第十六章：附则	29
第 74 条	2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7 年第 5 号法律
关于精神药物的法律

承全能上帝的恩典，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鉴于：

- a. 国家建设旨在以潘查希拉¹和 1945 年《宪法》为基础，在独立、主权、统一和人民掌权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制国家这一载体中，实现物质与精神上公平繁荣的公正社会，使民族生活处于安全、安定、有序、充满活力，国际交往环境自由、公正、友好、和平的氛围之中；
- b. 为实现上述国家建设目标，需要在各个领域持续努力，其中包括人民福利建设，卫生领域亦在其中，即重视卫生服务，保障药品的供应、预防药品滥用，并根除特别是精神药物²的非法流通³；
- c. 精神药物对卫生服务和科学研究的利益十分有益且不可或缺，因此其供应应当得到保障；
- d. 精神药物的滥用可能危害人的生活与民族的生活，进而可能威胁国家韧性；
- e. 科学技术、运输、通信和信息日益迅速发展，致使精神药物的非法流通不断扩大并具有国际性；

¹ 译者注：潘查希拉（Pancasila）又称「建国五项基础」，即信仰唯一的神、公正文明的人道主义、印度尼西亚的统一、在协商和代表制中的民主以及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社会正义，为印尼的国家意识形态和立法基准。

²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精神药物」（psikotropika）与 1971 年联合国《精神药物公约》所称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相对应，本译本统一译为「精神药物」。我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所称「精神药品」与之意近，其品种范围与分类分级（第一类、第二类）与印尼法的四级分类不同。

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非法流通」（peredaran gelap）是固定表述，指未经许可而生产、供应、交付、运输、进出口精神药物的活动；1988 年联合国公约的通行中译为「非法贩运」（illicit traffic）。本法律所称「流通」（peredaran）则由供应和交付两部分构成，见第 8 条。

f.基于上述考虑，认为有必要制定关于精神药物的法律；

参照：

I 1945 年《宪法》第 5 条第（1）款和第 20 条第（1）款；

II 1992 年第 23 号法律《卫生法》（1992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100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495 号）；

III 1996 年第 8 号法律《关于批准〈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71）的法律》（1996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100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657 号）；

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PR）同意，决定：

规定：制定关于精神药物的法律。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法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I 精神药物，是指天然的或者合成的非麻醉药品的物质或者药品，其通过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选择性作用而具有精神活性效力，可引起精神活动与行为的特征性变化。

II 药品工厂⁴，是指取得部长许可，从事药品和药品原料（包括精神药物）的生产与流通活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III 生产，是指配制、加工、制作、产出、包装并且/或者改变精神药物形态的活动或者过程。

IV 精神药物包装，是指用于盛放并且/或者包裹精神药物的材料，无论是否与其直接接触。

⁴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药品工厂」（pabrik obat）是经卫生主管部门许可、从事药品与药品原料生产和流通的法人企业，属印尼药品经营主体中的生产环节，与我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均不相同。

V 流通，是指为贸易、非贸易或者转让目的而供应或者交付精神药物的任何活动或者一系列活动。

VI 贸易，是指为购买并且/或者出售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活动或者一系列活动，包括为出售精神药物而进行的要约，以及以取得对价为条件转让精神药物的其他活动。

VII 药品批发商⁵，是指取得部长许可，从事药物制剂（包括精神药物）和医疗器械流通活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VIII 运输，是指在生产和流通中，以任何运输方式、模式或者工具将精神药物从一地移转至另一地的任何活动或者一系列活动。

IX 运输单据，是指载有发货人与收货人身份以及所运精神药物的形态、种类和数量的信息的运单并且/或者发票。

X 过境，是指精神药物在两个过境国之间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内的运输，无论运输工具是否更换。

XI 交付，是指提供精神药物的任何活动，无论发生于交付环节之间，还是在卫生服务中向使用者提供。

XII 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是指专门从事研究活动，或者其职能之一为在研究、开发、教育或者教学中使用精神药物，并为科学研究的利益取得部长同意的机构。

XIII 法人，是指由人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的集合体，无论是否为法律实体。

XIV 部长，是指负责卫生领域的部长。

⁵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药品批发商」（pedagang besar farmasi）是经卫生主管部门许可、专门从事药物制剂与医疗器械流通的法人企业，与我国药品批发企业相近。

第二章：调整范围与目的

第2条

（1）本法律对精神药物的调整范围，为与可能引起依赖综合征⁶的精神药物有关的一切活动。

（2）第（1）款所述可能引起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分为：

- a. 第一类精神药物；
- b. 第二类精神药物；
- c. 第三类精神药物；
- d. 第四类精神药物。

（3）第（2）款所述第一类精神药物、第二类精神药物、第三类精神药物、第四类精神药物的种类，首次由本法律确定，并作为附件附于本法律，构成本法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⁷。

（4）关于第（3）款所述精神药物种类的确定和变更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规定。

第3条

精神药物领域的调整目的为：

- a. 保障用于卫生服务和科学研究利益的精神药物的供应；
- b. 预防精神药物的滥用；
- c. 根除精神药物的非法流通。

第4条

（1）精神药物只能用于卫生服务和/或科学研究的利益。

（2）第一类精神药物只能用于科学研究目的。

⁶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依赖综合征」（*sindroma ketergantungan*）指反复使用精神药物后形成的依赖状态，为本法律划分精神药物类别与设定康复义务的基础概念，与我国法上所称药物依赖相近而不完全相同。

⁷ 译者注：第（3）款所称附于本法律的精神药物种类表，即本法律自第2条第（3）款所引的附件。所据文本（PDF文件）未附该附件，故本译本未予译出；如需完整文本，请以印尼官方公布的法律文本及其附件为准。

(3) 除第(2)款所述用途外，第一类精神药物被确定为违禁物品。

第三章：生产

第5条

精神药物只能由已经依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许可的药品工厂生产。

第6条

禁止生产并且/或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第一类精神药物。

第7条

为流通而生产的精神药物，如为药品，应当符合《印度尼西亚药典》⁸或者其他标准典籍的药品标准并且/或者要求。

第四章：流通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第8条

精神药物的流通，由供应和交付构成。

第9条

(1) 作为药品的精神药物，只有在负责卫生领域的部门登记后方可流通。

(2) 部长确定作为药品的精神药物的登记条件和程序。

第10条

在精神药物流通中进行的每一次运输，均应当随附精神药物运输单据。

⁸ 译者注：《印度尼西亚药典》(Farmakope Indonesia)是载有在印度尼西亚使用的每一种药品所适用的标准与质量要求的技术标准典籍；依本条解释，本国药典尚未收录或者没有收录时，适用其他国家或者国际机构发布的药典。

第 11 条

精神药物流通的程序，由部长进一步规定。

第二部分：供应

第 12 条

（1）第 8 条所述在流通中供应精神药物，只能由药品工厂、药品批发商和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⁹进行。

（2）第（1）款所述精神药物的供应，只能由下列主体进行：

- a.药品工厂向药品批发商、药房、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医院以及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供应；
- b.药品批发商向其他药品批发商、药房、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医院以及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供应；
- c.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向政府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和政府诊疗所供应。

（3）第一类精神药物，只能由药品工厂和药品批发商为科学研究的利益向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供应。

第 13 条

用于科学研究利益的精神药物，只能由药品工厂和药品批发商向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供应，或者由有关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直接进口。

第三部分：交付

第 14 条

（1）第 8 条所述在流通中交付精神药物，只能由药房、医院、社区卫生中心、诊疗所和医生进行。

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sarana penyimpanan sediaan farmasi Pemerintah）是管理属于政府的药物制剂与医疗器械的机构，在卫生服务中承担储备和供应职能；依本条解释，其所属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武装部队和国有企业亦同。

(2) 药房交付精神药物，只能向其他药房、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医生以及使用者/患者交付。

(3) 第(1)款所述由医院、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交付精神药物，向使用者/患者进行。

(4) 第(1)款所述由药房、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交付精神药物，依医生处方进行。

(5) 第(1)款所述由医生交付精神药物，在下列情形下进行：

a. 实施治疗执业并以注射方式给药；

b. 抢救急症患者；

c. 在没有药房的偏远地区执行职务。

(6) 第(5)款所述由医生交付的精神药物，只能从药房取得。

第 15 条

精神药物交付活动所需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规定。

第五章：出口与进口

第 16 条

(1) 精神药物的出口，只能由已经依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出口商许可的药品工厂或者药品批发商进行。

(2) 精神药物的进口，只能由已经依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进口商许可的药品工厂或者药品批发商，以及研究机构或者教育机构进行。

(3) 第(2)款所述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禁止流通其进口的精神药物。

第 17 条

(1) 第 16 条第(1)款所述精神药物出口商，每次从事精神药物出口活动，均应当持有出口批准书。

(2) 第 16 条第 (2) 款所述精神药物进口商，每次从事精神药物进口活动，均应当持有进口批准书。

(3) 第一类精神药物的进口批准书，只能为科学研究的利益签发。

第 18 条

(1) 为取得精神药物进口批准书，第 17 条所述出口商或者进口商应当向部长提出书面申请。

(2) 取得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的书面申请，应当附有已经进口精神药物国家政府同意并且/或者由该国政府签发的精神药物进口批准书。

(3) 部长确定书面申请中必须载明的、取得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或者进口批准书的条件。

第 19 条

部长将精神药物进口批准书的副本送交精神药物出口国政府。

第 20 条

精神药物出口或者进口活动所需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规定。

第二部分：运输

第 21 条

(1) 每一次出口精神药物的运输，均应当随附部长签发的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

(2) 每一次进口精神药物的运输，均应当随附出口国政府签发的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

第 22 条

(1) 精神药物出口商应当将部长签发的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和进口国政府签发的精神药物进口批准书，交给出口运输企业负责人。

(2) 出口运输企业负责人应当将部长签发的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和进口国政府签发的精神药物进口批准书，交给承运人负责人。

(3) 精神药物出口承运人负责人应当携带并对部长签发的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和进口国政府签发的精神药物进口批准书的完整性负责。

(4) 进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的精神药物进口承运人负责人，应当携带并对部长签发的精神药物进口批准书和出口国政府签发的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的完整性负责。

第三部分：过境

第 23 条

(1) 每一次精神药物过境，均应当随附事先经精神药物出口国政府同意并且/或者由该国政府签发的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

(2) 第(1)款所述精神药物出口批准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信息：

- a.精神药物出口人和进口人的名称和地址；
- b.精神药物的种类、形态和数量；以及
- c.精神药物的出口目的国。

第 24 条

精神药物过境中出口目的国的每一次变更，只有在取得下列政府同意后
方可进行：

- a.精神药物出口国政府；
- b.精神药物原进口国或者原出口目的国政府；以及
- c.精神药物出口变更目的国政府。

第 25 条

在精神药物过境的储存仓库或者运输工具内对精神药物重新包装，只能对发生损坏的精神药物原包装进行，并且应当在有权官员的监督下进行。

第 26 条

精神药物过境活动所需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四部分：检查

第 27 条

政府对精神药物出口、进口并且/或者过境的文件完整性进行检查。

第 28 条

（1）精神药物进口人应当对其进口的精神药物进行检查，并应当将结果报告部长，报告最迟自企业在收到进口的精神药物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寄出。

（2）根据第（1）款所述报告的结果，部长将精神药物进口收货结果送交出口国政府。

第六章：标签与广告

第 29 条

（1）药品工厂应当在精神药物包装上标注标签。

（2）精神药物标签，是指关于精神药物的、可以表现为文字、图文组合或者其他形式的一切说明，其附于包装或者置于包装内、粘贴于包装或者构成容器并且/或者包装的一部分。

第 30 条

（1）标注在精神药物标签上的每一条说明文字，均应当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2）部长确定精神药物标签上必须标注或者禁止标注的条件并且/或者说明。

第 31 条

（1）精神药物只能在医学科学印刷媒体并且/或者药学科学印刷媒体上刊登广告。

（2）第（1）款所述精神药物广告内容的条件，由部长规定。

第七章：年度需求与报告

第 32 条

部长为卫生服务和科学研究的利益，编制每年度的精神药物需求计划。

第 33 条

（1）药品工厂、药品批发商、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药房、医院、社区卫生中心、诊疗所、医生、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应当就各自与精神药物有关的活动制作并保存记录。

（2）部长对第（1）款所述记录的制作和保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 34 条

药品工厂、药品批发商、药房、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应当定期向部长报告第 33 条第（1）款所述记录。

第 35 条

编制精神药物年度需求计划以及报告与精神药物有关的活动所需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规定。

第七章：精神药物的使用者与康复¹⁰

第 36 条

（1）精神药物的使用者¹¹只能为治疗并且/或者护理的目的，持有、保存并且/或者携带精神药物。

（2）第（1）款所述精神药物的使用者，应当持有证据证明其所持有、保存并且/或者携带使用的精神药物，是依第 14 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和第（5）款合法取得的。

第 37 条

（1）患有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使用者，有义务参加治疗并且/或者护理。

（2）第（1）款所述治疗并且/或者护理，在康复机构¹²进行。

第 38 条

对患有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使用者的康复，旨在恢复并且/或者发展其身体、心理和社会能力。

¹⁰ 译者注：所据文本此处再次使用「第七章」的章号，而其前一章亦编为第七章，全篇无第八章与第十三章。本译本照所据文本的章号译出，章号请以印尼官方文本核对。

¹¹ 译者注：本法律所称「精神药物的使用者」（pengguna psikotropika），指为治疗或者护理目的依医生处方使用精神药物的患者，本法律为其设有持有、携带的凭证要求以及接受治疗、护理的义务，与我国法上对使用者的管理方式不同。

¹²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康复机构」（fasilitas rehabilitasi）是实施依赖综合征治疗与护理的机构；依本条解释，医院、药物依赖机构和医生诊所亦在其列。我国法上相近的机构为戒毒医疗机构。

第 39 条

(1) 对患有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使用者的康复，在由政府并且/或者社会公众举办的康复机构进行。

(2) 第 (1) 款所述康复，包括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

(3)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医疗康复机构的举办，只能以部长的许可为依据进行。

(4) 关于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康复举办和许可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 40 条

外国游客或者进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的公民持有一定数量的精神药物，可以为之，但以为治疗并且/或者个人需要为限，并且该人应当持有证据证明所述作为药品的精神药物系合法取得。

第 41 条

与精神药物领域犯罪行为有关的、患有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使用者，可以由继续审理该案件的法官命令其接受治疗并且/或者护理。

第九章：前体监测

第 42 条

可能被滥用于实施精神药物犯罪的前体和器具，被确定为受政府监测的物品。

第 43 条

部长确定第 42 条所述前体物质或者原料和器具。

第 44 条

第 42 条所述前体和器具的使用与监测程序，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十章：指导与监督

第一部分：指导

第 45 条

政府对与精神药物有关的一切活动进行指导。

第 46 条

第 45 条所述指导针对下列目标：

- a. 满足用于卫生服务和科学研究利益的精神药物需求；
- b. 预防精神药物滥用的发生；
- c. 保护社会公众免受因精神药物滥用而可能引起干扰并且/或者危险的一切事件；
- d. 根除精神药物的非法流通；
- e. 预防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¹³卷入精神药物滥用并且/或者非法流通活动；以及
- f. 推动和支持精神药物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并且/或者开发活动，以服务于卫生服务的利益。

第 47 条

为指导工作，政府可以依国家利益开展精神药物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48 条

为指导工作，政府可以对在协助预防精神药物滥用并且/或者揭露精神药物领域犯罪事件中作出贡献的人或者机构给予奖励。

¹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未成年人」（anak）指未满 18 周岁的人；本法律两处涉及未成年人（第 46 条 e 项与第 72 条），均以该年龄为界限，与我国法上对未成年人的年龄界定相同。

第 49 条

对与精神药物有关的一切活动进行指导所需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二部分：监督

第 50 条

（1）政府对与精神药物有关的一切事项进行监督，无论是政府实施的还是社会公众实施的。

（2）为监督的目的，政府有权：

- a.在生产、供应、运输、储存场所、卫生服务机构和康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且/或者取样；
- b.检查与精神药物领域活动有关的函件并且/或者文件；
- c.对不符合标准和条件的精神药物采取安全措施；以及
- d.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估。

（3）第（2）款所述监督的实施，应当随附任务书。

第 51 条

（1）为监督的目的，部长有权对违反本法律规定的药品工厂、药品批发商、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药房、医院、社区卫生中心、诊疗所、医生、研究机构和/或教育机构以及有关机构采取行政措施。

（2）第（1）款所述行政措施，可以为：

- a.口头告诫；
- b.书面告诫；
- c.暂停活动；
- d.行政罚款；
- e.吊销执业许可。

第 52 条

(1) 关于第 5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5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监督、违规形式及其制裁适用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规定。

(2) 关于第 50 条第 (1) 款所述监督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十一章：销毁

第 53 条

(1) 精神药物在下列情形下销毁：

- a. 与犯罪行为有关；
- b. 生产不符合现行标准和条件并且/或者不能用于精神药物生产过程；
- c. 过期；
- d. 不符合用于卫生服务和/或科学研究利益的条件。

(2) 上述精神药物的销毁：

- a. 第 (1) 款 a 项的，由代表负责卫生领域的部门、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和检察机关的官员组成的专门小组，依现行《刑事诉讼法典》进行，并增加与揭露该犯罪行为地有关机关的人员，在判决生效后 7 日内进行；
- b. 第 (1) 款 a 项中第一类精神药物的，应当在对精神药物实施扣押后最迟 7 日内进行；以及
- c. 第 (1) 款 b 项、c 项和 d 项的，由政府、对精神药物生产和/或流通负责的人或者机构、特定卫生机构以及教育机构和/或研究机构进行，由负责卫生领域的部门的官员见证，在上款所述事项确定后 7 日内进行。

(3) 每一次精神药物销毁，均应当制作笔录。

(4) 关于精神药物销毁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¹⁴。

¹⁴ 译者注：所据文本此处自第 53 条直接进入第十二章和第 55 条，正文缺少第 54 条；但本法律第 65 条援引第 54 条第 (2) 款，本法律的解释亦载有第 54 条第 (1) 款至第 (4) 款（均为「不言自明」），可见该条属所据文本的缺漏。本译本照所据文本的顺序译出，未补译第 54 条，条文请以印尼官方文本核对。

第十二章：社会参与

第 55 条

除 1981 年第 8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典》（1981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7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209 号）规定的事项外，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的侦查人员还可以：

- a. 实施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手段和秘密买受手段¹⁵；
- b. 开启或者检查通过邮局或者其他交通通信工具寄送、涉嫌与正在侦查的涉精神药物案件有关的每一件寄送物品；
- c. 对涉嫌或者有重大嫌疑谈论与精神药物犯罪有关问题的他人通过电话并且/或者其他电子通讯工具进行的谈话进行窃听。窃听持续进行的最长期限为 30 日。

第 56 条

（1）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官员侦查人员外，特定文职公务员官员¹⁶依 1981 年第 8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典》（1981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7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209 号）被授予特别权限，作为侦查人员对本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

（2）第（1）款所述侦查人员有权：

- a. 对关于精神药物领域犯罪的举报和说明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b. 对涉嫌实施精神药物领域犯罪的人进行审查；
- c. 就精神药物领域犯罪要求他人或者法人提供说明和证据材料；
- d. 对精神药物领域犯罪案件中的证据材料或者物证进行检查或者扣押；

¹⁵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手段」（*penyerahan yang diawasi*）与「秘密买受手段」（*pembelian terselubung*）是侦查人员依法定程序实施的秘密侦查措施，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隐匿身份侦查、控制下交付相近，其批准权限与适用条件由本法律及其解释规定。

¹⁶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Penyidik Pegawai Negeri Sipil*）是警察以外依法律授予侦查权的特定文职公务员，本法律授予卫生主管部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有关机关的公务员该项权限；我国行政执法机关中的相应人员不享有侦查权，二者的性质与权限不同。

- e.对精神药物领域犯罪案件中已扣押的物证进行保存和保管；
- f.对关于精神药物领域犯罪的函件并且/或者文件进行检查；
- g.开启或者检查通过邮局或者其他交通通信工具寄送、涉嫌与正在侦查的涉精神药物案件有关的每一件寄送物品；
- h.就精神药物领域犯罪侦查任务的执行请求专家协助；
- i.确定侦查的开始与终止时间。

（3）现行法律法规就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的权限未作规定的事项，特别是关于侦查程序的事项，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 57 条

（1）在法庭上，正在审理的精神药物案件中的证人并且/或者其他人员，禁止说出可能使报案人身份暴露的姓名、地址或者其他事项。

（2）法庭审理开始时，法官应当事先警告证人并且/或者与精神药物犯罪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不得说出第（1）款所述报案人身份。

第 58 条

精神药物案件，属于应当较其他案件优先提交法院，以便尽快审理和办结的案件。

第十四章：刑事规定

第 59 条

（1）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处 4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50,000,000 印尼盾以上 75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 a.使用第 4 条第（2）款所述以外的第一类精神药物；
- b.生产并且/或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第 6 条所述的第一类精神药物；
- c.流通不符合第 12 条第（3）款规定的第一类精神药物；
- d.进口非为科学研究利益的第一类精神药物；或者

e.无合法依据而持有、保存并且/或者携带第一类精神药物。

（2）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以有组织方式实施的，处死刑¹⁷或者终身监禁或者 20 年监禁刑，并处 75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3）本条犯罪行为由法人¹⁸实施的，除对犯罪行为的行为人判处刑罚外，对法人处 5,00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第 60 条

（1）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处最高 15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20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a.生产第 5 条规定以外的精神药物；

b.生产或者流通不符合第 7 条所述标准并且/或者要求、作为药品的精神药物；或者

c.生产或者流通未在负责卫生领域的部门登记的、第 9 条第（1）款所述作为药品的精神药物。

（2）任何人供应第 12 条第（2）款规定以外的精神药物的，处最高 5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10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3）任何人供应第 12 条第（2）款规定以外的精神药物的，处最高 3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6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¹⁹。

（4）任何人交付第 14 条第（1）款、第 14 条第（2）款、第 14 条第（3）款和第 14 条第（4）款规定以外的精神药物的，处最高 3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6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¹⁷ 译者注：死刑在印尼法上属特殊刑罚，本款规定其仅对以有组织方式实施的第一类精神药物犯罪，与终身监禁或者 20 年监禁刑择一判处。我国刑法对毒品犯罪保留死刑，但适用条件与印尼法不同。

¹⁸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法人」（*korporasi*）指由人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集合体，无论其是否为法律实体。本法律对法人犯罪实行双罚制，既处罚实施犯罪行为的管理人员，又对法人加处罚金刑。我国刑法上的对应制度为单位犯罪，二者的主体范围与处罚方式不同。

¹⁹ 译者注：所据文本中本款与第（2）款的文字完全相同，均指向第 12 条第（2）款，仅刑罚幅度不同；对照本法律第 12 条第（3）款关于第一类精神药物供应的规定，本款似应为「供应第 12 条第（3）款规定以外的精神药物」。本译本照所据文本译出，条文请以印尼官方文本核对。

（5）任何人接受第 14 条第（3）款和第 14 条第（4）款规定以外的精神药物交付的，处最高 3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6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接受交付的人为使用者的，处最高 3 个月监禁刑。

第 61 条

（1）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处最高 10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30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 a. 出口或者进口第 16 条规定以外的精神药物；
- b. 出口或者进口无第 17 条所述出口批准书或者进口批准书的精神药物；或者
- c. 未随附第 22 条第（3）款或者第 22 条第（4）款所述出口批准书或者进口批准书而实施精神药物出口或者进口运输。

（2）任何人未向第 22 条第（1）款或者第 22 条第（2）款所述出口运输负责人提交出口批准书的，处最高 3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6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第 62 条

任何人无合法依据而持有、保存并且/或者携带精神药物的²⁰，处最高 5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10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第 63 条

（1）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处最高 3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6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 a. 未随附第 10 条所述运输单据而完成精神药物运输；
- b. 实施不符合第 24 条规定的出口目的国变更；或者
- c. 实施不符合第 25 条规定的精神药物重新包装。

²⁰ 译者注：所据文本本条的起首作「Barang secara tanpa hak」，按本法律全篇的罪名句式（第 59 条至第 61 条、第 63 条至第 65 条均为「Barangsiapa」），此处应为「Barangsiapa」（任何人），本译本据此译出。

(2)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处最高 5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10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 a. 未标注第 29 条所述标签；
- b. 在标签上标注不符合第 30 条第（1）款规定的说明文字；
- c. 刊登第 31 条第（1）款规定以外的精神药物广告；或者
- d. 实施不符合第 53 条第（2）款或者第 53 条第（3）款规定的精神药物销毁。

第 64 条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处最高 1 年监禁刑并且/或者最高 2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 a. 妨碍依赖综合征患者依第 37 条所述在康复机构接受治疗并且/或者护理；或者
- b. 举办未取得第 39 条第（3）款所述许可的康复机构。

第 65 条

任何人未报告第 54 条第（2）款所述非法滥用并且/或者持有精神药物的，处最高 1 年监禁刑并且/或者最高 2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第 66 条

在法庭审理中说出第 57 条第（1）款所述可能使报案人身份暴露的姓名、地址或者其他事项的精神药物案件证人或者其他人员，处最高 1 年监禁刑。

第 67 条

（1）实施精神药物犯罪并已经依法院判决服完依本法律判处的至少 3 年刑罚的外国公民，予以驱逐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²¹。

²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驱逐出境由法院判决确定其在服刑完毕后执行，本款并规定被驱逐的外国公民可以依法院判决在特定期间届满后重新入境。我国刑法上的驱逐出境由人民法院判决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与印尼法不同。

（2）第（1）款所述外国公民，可以依法院判决在特定期间届满后重新进入印度尼西亚。

第 68 条

本法律规定的精神药物领域犯罪行为，属于重罪²²。

第 69 条

实施本法律规定的精神药物犯罪行为的未遂或者帮助，处与该犯罪行为实施完成时相同的刑罚。

第 70 条

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3 条和第 64 条所述精神药物犯罪行为由法人实施的，除对犯罪行为的行为人判处刑罚外，对法人处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罚金刑的 2 倍罚金刑，并可以判处吊销营业执照的附加刑。

第 71 条

（1）任何人与他人通谋或者约定实施、执行、帮助、指使他人共同实施、教唆或者组织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或者第 63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以犯罪合意论处。

（2）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的行为人，处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刑罚加重三分之一。

第 72 条

精神药物犯罪行为利用未满 18 周岁且未婚的未成年人，或者利用处于监护之下的人实施的，或者行为人在其被判处监禁刑全部或者部分执行完

²² 译者注：印尼《刑法典》将犯罪行为分为「重罪」（kejahatan）与「轻罪」（pelanggaran）两类，重罪的社会危害性与刑罚均重于轻罪；本条将本法律规定的精神药物领域犯罪行为一律定为重罪。所据文本本条的起首作「Tidak pidana」，按文义应为「Tindak pidana」（犯罪行为），本译本据此译出。

毕后未满 2 年时实施精神药物犯罪行为的，法定刑为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刑罚加重三分之一。

第十五章：过渡条款

第 73 条

所有调整精神药物的法律法规，只要不与本法律相抵触并且/或者尚未依本法律被新的法规取代，仍然继续适用。

第十六章：附则

第 74 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为使人人知晓，特命令将本法律以载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的方式予以公布。

批准于雅加达

1997 年 3 月 11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签名）

苏哈托（SOEHARTO）

公布于雅加达

1997 年 3 月 11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务秘书部部长

（签名）

穆尔迪奥诺（MOERDIONO）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7 年国家公报第 10 号。

解释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7 年第 5 号法律

《关于精神药物的法律》的解释

一、一般规定

作为国家建设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卫生建设，旨在使每一个居民树立健康意识、健康意愿和健康能力，并通过各种卫生工作和向公众提供卫生服务，实现最佳的健康水平。

在上述卫生服务的提供中，精神药物具有重要作用。此外，精神药物也用于科学研究的利益，包括研究、开发和教育教学，因此需要通过生产和进口活动保障其供应。

精神药物如果不在具有上述专业知识和权限的卫生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上使用，其滥用可能导致依赖综合征。这不仅损害滥用者本人，还会产生社会、经济和国家安全的后果，因而构成对民族和国家生活的威胁。

精神药物的滥用助长非法流通，而精神药物的非法流通又导致滥用不断扩大并具有国际性。因此，需要采取预防和处置精神药物滥用、根除非法流通的措施。此外，在当今通信、信息和运输全球化的时代，根除精神药物非法流通的工作尤为必要。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已采取措施监督精神药物，即通过：

- I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71）；以及
- II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这些公约为承认并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供了在处置精神药物滥用和根除非法流通方面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机会。

因此，有必要通过精神药物领域的法律，对与精神药物有关的一切活动加以管控。本法律调整处于国际监督之下的、与精神药物有关的活动，即可能引起依赖综合征并被分为下列类别的精神药物：

- a. 第一类精神药物；
- b. 第二类精神药物；
- c. 第三类精神药物；
- d. 第四类精神药物。

这一分类与《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一致；不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的精神药物，其调整依关于烈性药品²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精神药物法》的实施，仍应当顾及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包括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1982 年第 20 号法律《国防安全基本规定》和 1981 年第 8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典》。

同样，在实施中应当始终以对全能上帝的信仰与虔诚、效益、平衡与和谐原则，以及法律秩序和科学技术发展为基准。

本《精神药物法》调整：生产、流通、交付、出口与进口、运输、过境、检查、标签与广告、年度需求与报告、精神药物的使用者与康复、前体监测、指导与监督、销毁、社会参与、侦查人员与刑事规定。

二、逐条解释

第 1 条

目 I 不言自明。

目 II 不言自明。

²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烈性药品」（obat keras）指须凭处方取得、不得自由流通的药品，依本法律解释，不属于第一类至第四类的精神药物按烈性药品管理，与我国药品分类中的处方药相近。

目III 不言自明。

目IV 不言自明。

目V 不言自明。

目VI 不言自明。

目VII 不言自明。

目VIII 不言自明。

目IX 不言自明。

目X 不言自明。

目XI 不言自明。

目XII 不言自明。

目XIII 不言自明。

目XIV 不言自明。

第2条

（1）一切与精神药物有关的活动，是指从生产活动或者过程开始直至精神药物交付（包括其销毁）的全部活动。本法律所调整的，只是可能引起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考虑到精神药物特别是可能引起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在被用于卫生服务和/或科学研究以外的目的时可能造成的后果，有必要制定专门管控精神药物的法律手段。此外，印度尼西亚已经批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因此，政府有义务依照该公约对精神药物作专门的处理和管控。

（2）所谓：

- a.第一类精神药物，是指只能用于科学研究、不用于治疗，可能极强地引起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
- b.第二类精神药物，是指具有治疗效力并在治疗并且/或者科学研究目的中被广泛使用的，可能强烈地引起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

c.第三类精神药物，是指具有治疗效力并在治疗并且/或者科学研究目的中被广泛使用的，可能中等程度地引起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

d.第四类精神药物，是指具有治疗效力并在治疗并且/或者科学研究目的中被极为广泛使用的，可能轻度引起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

尽管本法律对第一类精神药物、第二类精神药物、第三类精神药物和第四类精神药物作了规定，仍存在其他不具有引起依赖综合征可能性的精神药物，其被归类为烈性药品。因此，其规范、指导与监督适用关于烈性药品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附于本法律的各类精神药物，已经根据国际共识的最新发展作了调整，该国际共识体现于精神药物领域的国际机构发布的药物分类目录之中。特别是四氢大麻酚及其衍生物，《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及其后由国际机构发布的目录将其列入第一类和第二类精神药物。但本法律将其排除在外，因为按照现行法律秩序，该物质属于麻醉药品的一种。

（4）部长在确定精神药物种类的变更时，应当与精神药物领域的国际机构发布的药物变更目录相适应，并始终顾及国家在卫生服务方面的利益。

第3条

a.不言自明。

b.滥用，又称有害使用，是指在无医生监督的情况下使用精神药物。

c.不言自明。

第4条

（1）不言自明。

（2）在研究范围内，第一类精神药物可以用于极为有限的医疗目的，并由部长为此专门授权的人实施。

（3）不言自明。

第5条

不言自明。

第6条

不言自明。

第7条

《印度尼西亚药典》（Farmakope Indonesia）是载有在印度尼西亚使用的每一种药品所适用的标准并且/或者质量要求的技术标准典籍。

本条所称其他标准典籍，是指其他国家或者国际机构发布的、用作药品标准并且/或者质量要求依据的药典，其涵盖性状（规格）、纯度、定性检查和定量检查。上述标准在《印度尼西亚药典》尚未收录或者没有收录时适用。

第8条

不言自明。

第9条

（1）不言自明。

（2）不言自明。

第10条

上述运输单据，由发送该精神药物的药品工厂、药品批发商制作。

第11条

不言自明。

第12条

（1）由药品工厂、药品批发商、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或者发送该精神药物的药房供应精神药物。所谓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是指管理属于

政府的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的机构，在卫生服务的范围内，其所属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武装部队²⁴和国有企业亦同。

（2）已经设有药房的医院，从药品工厂或者药品批发商处取得精神药物。

（3）不言自明。

第 13 条

不言自明。

第 14 条

（1）药房、医院、社区卫生中心、诊疗所和医生交付精神药物，为卫生服务的利益进行。

（2）尚未设有药房的医院，只能从药房取得精神药物。

（3）不言自明。

（4）不言自明。

（5）

a.不言自明。

b.不言自明。

c.医生在偏远地区交付精神药物，须持有部长或者受权官员签发的药品储存许可。该许可附随于派往没有药房的偏远地区的任职决定书。

（6）不言自明。

第 15 条

不言自明。

²⁴ 译者注：本条解释所称「武装部队」，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Angkatan Bersenjata Republik Indonesia, ABRI），为 1997 年当时的机关名称，后改称印度尼西亚国民军（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 TNI）。

第 16 条

(1) 和 (2) 精神药物出口或者进口的实施，应当遵循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并且/或者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不言自明。

第 17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18 条

(1) 部长签发的出口批准书，载有关于获准出口的精神药物名称、种类、形态和数量的书面说明，进口国的出口人和进口人的名称和地址，出口实施期限，以及该出口系为治疗并且/或者科学研究利益而进行的说明。部长签发的进口批准书，载有关于获准进口的精神药物名称、种类、形态和数量的书面说明，出口国的进口人和出口人的名称和地址，进口实施期限，以及该进口系为治疗并且/或者科学研究利益而进行的说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19 条

不言自明。

第 20 条

不言自明。

第 21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22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第 23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24 条

不言自明。

第 25 条

所谓有权官员，是指海关官员和卫生官员。实施重新包装的，应当制作笔录。

第 26 条

不言自明。

第 27 条

不言自明。

第 28 条

(1) 上述 7 个工作日的期限，以挂号邮戳或者直接送交时的收件回执为证明。

(2) 不言自明。

第 29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30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31 条

(1) 原则上，精神药物广告（包括变相广告）是禁止的。此项禁止旨在保护社会公众免受精神药物滥用、即有害使用精神药物的侵害。作为卫生人员为提高卫生服务方面的知识而获取信息的途径的学术手册和学术展览，不属于广告的含义。

(2) 不言自明。

第 32 条

不言自明。

第 33 条

(1) 私人执业并且/或者在提供医疗服务的卫生机构执业的医生，应当就与精神药物有关的活动制作记录，并依处方的保存期限即 3 年保存。本款所述企业中的精神药物记录，依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属于负责卫生领域部门权限范围的精神药物报告文件，至少保存 3 年。

(2) 不言自明。

第 34 条

不言自明。

第 35 条

不言自明。

第 36 条

（1）本款所称精神药物使用者，是指依医生给药数量为治疗目的使用精神药物的患者。

（2）在证明精神药物的取得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患者提供处方的副本或者医生证明。前往国外的，应当携带医生证明。

第 37 条

（1）不言自明。

（2）康复机构，除其他机构外，包括医院、药物依赖机构和医生诊所。

第 38 条

不言自明。

第 39 条

（1）不言自明。

（2）医疗康复，是指通过医疗和社会方法，提供完整、统一的卫生服务活动，使患有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使用者尽可能达到最大限度的功能能力。社会康复，是指通过恢复和发展患有依赖综合征的精神药物使用者的身体、心理和社会能力的过程，使其能够在社会生活中最佳地履行社会功能。

（3）不言自明。

（4）不言自明。

第 40 条

本款所称一定数量的精神药物，是指与外国游客或者外国公民的治疗并且/或者护理相适应，并与其在印度尼西亚最长 2 个月的停留期限相联系

的数量，且应当以有关人员处方的副本并且/或者医生证明为证。医生证明应当明确载明每日精神药物的使用数量。

第 41 条

不言自明。

第 42 条

所谓前体，是指可以用于制造精神药物的起始物质、原料或者化学品。

第 43 条

不言自明。

第 44 条

不言自明。

第 45 条

不言自明。

第 46 条

不言自明。

第 47 条

为根除精神药物的非法流通，包括针对国际犯罪集团，政府可以顾及国家利益，通过国际机构开展多边和双边的指导与合作。

第 48 条

奖励可以采取奖状、勋章、奖金并且/或者其他奖励形式。

第 49 条

不言自明。

第 50 条

- (1) 不言自明。
- (2) 不言自明。
- (3) 任务书仅对一次任务有效。

第 51 条

- (1) 不言自明。
- (2) 不言自明。

第 52 条

- (1) 不言自明。
- (2) 不言自明。

第 53 条

- (1) 不言自明。
- (2) 不言自明。
- (3) 不言自明。
- (4) 不言自明。

第 54 条

- (1) 不言自明。
- (2) 不言自明。
- (3) 不言自明。
- (4) 不言自明。

第 55 条

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手段、秘密买受手段以及对通过电话并且/或者其他电子通讯工具进行的谈话的窃听，只能依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总长的书面命令或者其指定官员的命令实施。

第 56 条

(1) 所谓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包括：

- a. 负责卫生领域部门的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
- b. 财政部的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在此为海关总署；
- c. 其他有关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

上述各部门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的权限，由本法律按其各自职责范围授予。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57 条

(1) 所谓「其他人」，是指检察官、律师、书记员等。

(2) 不言自明。

第 58 条

不言自明。

第 59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60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61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62 条

不言自明。

第 63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64 条

不言自明。

第 65 条

不言自明。

第 66 条

不言自明。

第 67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68 条

不言自明。

第 69 条

不言自明。

第 70 条

不言自明。

第 71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72 条

不言自明。

第 73 条

不言自明。

第 74 条

不言自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671 号